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 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15:00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5:00—2024 年 11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3839	天波信息	2024年11月25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 楼 2 号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5,910,000 股（含

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新增不超过 2,386,5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在发行时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	------	-----------	-------------

1	总部运营及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15,346.85	15,346.85
2	研发与技术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7,394.32	7,394.32
合计		22,741.17	22,741.17

若本次发行上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则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如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行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决议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就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下列相关事宜：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区间）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结合本次发行方案实施情况、市场情况、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要求，决定、调整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开立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决定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具体事宜；

3、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股份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请、回复、审批、登记、托管、锁定、流通、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起草、修改、批准、签署、执行及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等公告及说明、承诺文件等；

5、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修改、批准、签署及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签署的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等有关合同、法律文件；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制定、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7、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若授权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0）。

（五）审议《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八）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九) 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制度(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十) 审议《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

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9）。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其他股东由法定的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委托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法定的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的代表人签名）。

（二）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6日10:00-11:00）

（三）登记地点：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楼2号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田国平，联系电话：0757-81230333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27.41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69%。符合《上市规则》第2.1.3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7 日